**附件3.**

诚信考核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4年博士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、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复试时不携带或摆放规定以外的物品。

五、本人知悉复试过程中试题、提问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，复试过程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，不将复试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。

承诺人：

2024 年 4 月 日